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本公佈乃由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業務運營之季度更新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乾散貨航運及航運代理服務以及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最新營運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根據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約4,457,000港大元增加約1,161%至約57,714,000港元。本集團實現溢利，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溢利約為2,93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4,491,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錄得資產淨值約23,500,000港元。

自二零二一年年第四季度恢復物流服務業務起，該業務分部發展迅速，且收入及盈利能力均呈現強勁增長，本集團與不同客戶、承租人、其他航運代理及貨運代理持續進行磋商。此外，本集團已與中國一家大型貨運代理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為中山港的航空公司及航運公司採購貨艙，並將為本集團之業務分部作出貢獻。

就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而言，娛樂場所IP相關品牌管理及營銷諮詢服務業務表現良好，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此外，位於Westwood西灣的大型綜合寓娛樂體驗遊樂場的佈置及翻新工程已完成，且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此外，於回顧期內，「Ganawawa」店鋪營運持續致力扭虧為盈，且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業務夥伴，以就於香港及澳門開設娛樂場所開展合作。

鑒於該等分部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本集團已與新分部中來自中國及香港的供應商及客戶建立穩固關係，並逐步將其業務多元化為更全面且業務風險更低的業務模式。本公司預期寓娛樂體驗遊樂場將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繼續創收，且將進一步協助本公司證明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鑒於管理層就現有業務分部建立的堅實基礎，及憑藉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及專業知識，相信本公司必定擁有廣闊前景，同時亦彰顯本公司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同時，本公司就復牌申請積極與專業人士及聯交所溝通，並繼續採取適當措施達成復牌條件，且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致力改善現有業務營運以增加其收入，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公司將會繼續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本公司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暫停買賣

因此，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止。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超蓮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主席)、劉令德先生及文穎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志堯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及於「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刊載。